

社会学视域中的教育公平价值诉求与思考

朱金花

(吉林大学 高等教育研究所, 长春 130012)

摘要: 社会结构的变迁, 实际上体现的是人们利益分配机制的变化。如何给各阶层合理的流动机会, 促进社会公平的实现, 教育公平是重要手段和途径。从社会学视角透视教育公平, 能更好地体现人类对公平诉求与政府责任的内在统一性。推进中国教育公平, 需要转变政府角色, 转变学生评估体系, 建立弱势群体补偿机制, 这样才有可能给每位社会成员提供合适的教育机会。

关键词: 教育公平; 社会分层; 政府责任

中图分类号: C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462X(2015)07-0039-04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在教育领域的延伸, 也是达到社会公平的重要手段和途径。公平总是相对于不公平既有存在而言的。公平主体之间必然存在着利益的不协调和实力的较量与斗争, 公平不能依靠强势一方自觉地实现, 只能依靠一种超越公平主体的权威力量来争取实现, 而且这个权威力量一定是比强势方更强、且为弱势方所认同和所拥戴的。这就是政府责任之所在。本文从社会学的视角对教育公平价值取向和教育政策体系建设进行思考和探讨。

一、社会学视角: 现代变迁中的教育公平

社会学学者通常喜欢从社会分层的研究视角来看待和分析教育公平。社会分层研究即从人们的财产状况、社会地位、政治权力等维度来考察不同个体在一个社会中的生活境遇的相似性和差异性特征。社会分层表现了一个社会的基本社会结构, 在不同性质的社会形态下, 人们获取社会中可分配的有价值物(财产、地位、权力等)的方式有着很大的差异, 由此产生不同的社会阶层。但是,

秩序的维护是任何社会都必须面对的基本统治任务, 而从社会分层角度来讲, 统治秩序的维护依赖于社会资源和机会的分配机制。社会排斥和社会团结是任何社会都存在的两种主要分配机制, 它意味着国家、社会阶层和个人围绕资源和机会的分配权在一个复杂的社会关系模式中展开各种争斗与合作。

教育是其中的核心领域, 社会学者从教育的生存取向和地位取向这一质性差异出发, 集中探讨了国家和社会阶层对教育平等、教育选择的影响方式, 并结合实证研究资料对教育发展与教育平等、阶层优势传递与教育获得、历史事件与教育获得、教育与社会阶层位置的获得等多个方面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分析和阐述。当前, 受教育权在国际上已被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受到保护。《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都强调了人人都有接受平等的义务教育的权利。在欧美国家, 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已超出了国民的范畴, 同样适用没有国民身份乃至没有长期居留权的外国人。

二、教育公平性判断原则

什么样的教育政策才算是公平合理的呢? 作为人们公平地接受教育得以维护与实现的教育制度, 其真正的理论原点应是教育政策的公平。所谓教育政策的公平必须以是否有利于学生的潜能

收稿日期: 2015-03-29

基金项目: 吉林大学学科前沿与交叉项目“中美高等教育公平问题研究: 政策的视角”(2009JC059)

作者简介: 朱金花(1973—), 女, 博士, 从事教育社会学研究。

得到最大限度的开发,是否每个人都有发挥自己潜能和成功的机会为评价标准。20世纪末,法国教育思考委员会向法国政府建议的教育改革目标是“让失败率为零”。这所指的就是学生在自身原有的基础上得到发展,使每个学生都比原来变得更好应该是教育追求的目标。英国特色学校促进会提出“好的教育能教人变好,好的教学能改变人的生活。教育好一个孩子,你就给了他一个机会。教育不好,他可能一生都得不到一个机会。”这些都有助于引起我们对教育的起点公平、过程公平和结果公平的关注。

1. 每个公民都平等地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受教育权平等是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内在要求。权利平等废除了基于性别、身份、出身、地位、职业、财产、民族等附加条件的限制,体现了社会对所有成员的‘不偏袒’和‘非歧视性’。”^[1]机会平等从本质上说是依据权利平等原则所形成的制度性设计,通过平等原则及制度的确立与实施确保社会成员有相同的权利机会。当前中国教育面临的基本矛盾是人民群众对现代化教育有着强烈的需求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严重不足的矛盾。这就必然涉及国家对教育资源按照什么标准或者什么次序进行配置以保障人民群众平等地享有受教育权利的问题。早在1960年12月14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第四条就规定缔约国承担拟订、发展和实施一种国家政策,促进教育上的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使高等教育根据个人成绩,对一切人平等开放。从公平角度而言,不能因为个体支付能力的不足而无法平等地享有社会提供的非基本教育机会。

2. 教育资源配置的差异性

教育资源配置的差异性原则是指国家和教育部门根据受教育者个人的具体情况区别对待受教育者,它体现的是“不同情况不同对待”的原则。也就是说教育公平承认受教育者存在的禀赋和能力差异,通过完善教育体系结构,提供多样化的教育资源来满足学生不同的价值偏好和选择,进而使所有学生的潜能都得到最大限度的开发,使所学的专业能为社会所需要。“多样性意味着机会的增多,意味着更多的公平。要把差异原则作为界定教育公平的重要维度和标准。因此,必须站

在人的发展和国家发展的高度审视教育公平政策。”^[2]国家和教育部门应该大力促进教育的多样化,提高教育服务的丰富性和可选择性,通过教育资源配置的差异性让学生享有更多的教育选择自由,让学生获得更多的发展可能性,达到他们应该达到的水平,其知识和才能得到有效发挥。

3. 公共教育资源作有效调剂与补偿

美国哲学家罗尔斯指出,追求社会公平的价值取向,是在不公平的社会现实中,为处境不利者提供机会或利益补偿。罗尔斯说,我们不知道我们会出生在富有还是贫穷的家庭,这时,我们会想到最公平的方式是社会资源的公平分配。但是,从公平的视角看,我们还能做得更好,那就是“差异补偿原则”。“补偿原则关注受教育者的社会经济地位的差距,并对社会经济地位处境不利的受教育者在教育资源配置上予以补偿。这样配置的教育资源是不平等的,但却是公平的。”^[3]这就要求公平的教育政策应该通过调剂和补偿社会教育资源,使得农村居民、贫困人口、残疾人、女性或少数民族等群体在参与高等教育活动中应负担的那部分费用得到一定的优惠或减免,实现与正常群体等同的受教育机会。

三、推进中国教育政策更加公平

虽然中国教育事业在过去几年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但是我们也要看到,这种跨越式发展伴随着很多深层次的矛盾出现。当中国的教育随着经济的增长而扩张时,教育的差距和不平等也在不断增长与扩张。教育对此并没有发挥出逐步缩小这种差距和不平等的作用,反而因为其自身的差距和不平等而成为扩大整个社会经济不平等的动力之一。我们知道,只有给低收入者提供更多的受教育机会,提高他们的生产能力,他们才能更多地参与市场竞争,分享到更多经济增长的成果,这样才能真正有利于缩小贫富差距。

1. 调整政府角色,带动多方利益群体共同参与

现实中,教育政策的利益相关者缺乏表达其利益诉求的渠道,政策活动对政府机构自身以外的利益主体缺乏回应性机制,并且教育决策活动以经验型决策为主,同时,政策制定过程的一些环节如政策问题界定、政策方案论证等往往处于缺

失状态。在改进的过程中,不但要把消除教育不公作为公共教育政策的首要目标,而且就当下来说,最重要的是要改变教育过程中的政绩思维倾向和教育政策制定中的受益人缺席状态。

在社会转型中,政府就应重新确定自己的角色。政府在管理公共事务、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时,应该“掌舵而不划桨”,应把实现教育公平作为教育政策的基本价值取向,不断推进教育决策活动的民主化、特别是决策程序的民主化,使各级政府、高校、学生及其家长、相关社会组织等高等教育发展的利益相关者都能通过多种途径直接或间接地参与高等教育政策的制定、执行、评估和监控,最大限度地整合、平衡各种不同的利益要求,形成一种有效的利益平衡机制,以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教育公平,最终实现高等教育发展政策的有效性。

当今各个国家教育政策制定过程中都在不断推动着公民参与。例如,美国联邦政府教育政策的制定往往要将政策方案公之于众,进行广泛的民意投票,再由相应的决策机构通过;加拿大有600多所民意调查公司,每季度将民意调查结果提供给有关部门;马来西亚的教育部门则和公民协定“顾客章程”,保障公民随时知情、及时参与等等。所以,中国政府要建立专门的法律规章和制度来保障和规范公民的参与权利和行为。比如:通过不断健全利益诉求表达制度、决策听证制度、政务公开制度、决策论证制度、决策责任追究制度等,为公民的参与提供更多的渠道,使公民能够合法地参与社会的公共生活,并鼓励公民通过参与为国家的富强、民主、文明与和谐做出贡献。

2. 转变对学生的评价观念和评价方法,建立科学评价指标体系

世界经济与合作发展组织(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横跨欧、美、亚三大洲的30多个国家为推动教育公平做出了不懈努力,发起了PISA(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即国际学生评估项目。PISA认为一种教育体系的成功,并不单纯看某个个体学生在测试中是否取得高分,它更注重是否来自不同背景的孩子都能够有机会取得好成绩。PISA更注重不同经济背景的学生能否获得同样的学习机会、达到同样的能力

水平。它将学生测评成绩的数据与学生的个人特征以及学校内外影响学生的关键因素联系起来分析,发现不同背景的学生、学校之间以及不同类型的教育体系之间的成绩差异,并找出那些取得好成绩并且教育机会分配公平的学校和教育体系的特点;找出什么政策起作用、为什么起作用以及哪些类型的政策可能是最有效的。尤其是位居榜首的芬兰引起世界的广泛关注。在PISA测试中,芬兰不但成绩位居榜首,而且社会公平程度高。同时,与其他国家的厌学率比较,芬兰也基本没有或很少有厌学的。其次是加拿大、韩国、日本等国家在取得优异成绩的同时,在教育机会公平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这些都为各国对教育政策的思考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在PISA测试的影响下,各国都在积极探索适合本国国情的合理的教育评价体系。

在中国,评价学生时,要考虑学校和学生的背景,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尤为重要。中国的高考指挥棒下,从小学到中学、大学,都在采取一种填鸭式的教学方法。这种灌输式的教育方法和标准化答案模式严重限制了学生的创造力和独立思考的能力。有学者说第三次世界大战正在发生,战场就是我们的中小学课堂。其实每一个孩子都是读不完的书,有什么样的教育,就有什么样的国民,有什么样的国民,就有什么样的国家。《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提出,加快形成中国人才竞争比较优势,逐步实现由人力资源大国向人才资源强国转变。这个远景的实现需要靠政府有发展教育的远见,需要教师去勇于发现每个孩子的潜能,给每一个孩子充分发挥自己、展示自己的舞台。

3. 建立弱势群体的补偿机制,给每个人改变自身境遇的机会

所谓弱势群体,是指由于自然、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低下状态而导致其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人群或阶层。在中国,教育弱势群体的成分比较复杂。我们从受教育者自身状态来定位弱势群体时,实际上就是指那些由于生理、经济或其他客观原因而在享有和行使受教育权时处于不利境地、需要特别保护的人群,主要包括社会低收入阶层、妇女和儿童、残疾人、农村和边远地区人口等。教育弱势群体具有如下三个特征:第一,它的成因

既可能是客观的或自然的,也可能是主观的或人为的。前者如性别差异,先天或后天残疾等;后者如社会歧视。第二,它是一个相对于社会优势或正常群体的概念,并且由在享用受教育权方面具有“低下状态”这一共同类别特征的人所组成。而这种共同类别特征的形成,是由于社会优势群体所制定的标准使然。第三,他们被有意无意地以不公正的方式对待。相对于其他正常群体而言,他们在教育方面所应该占有的份额未能得到公平分配,其公正待遇也未能得到制度的有效保证。

罗尔斯认为,“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例如财富和权利的不平等),只要其结果能给每个人,尤其是那些最少受惠的社会成员带来补偿利益,它们就是正义的。”^[4]弱势补偿原则的基本含义就是挑选出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从这一不利群体的特殊地位、视角来看问题、分析问题,以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这一不利阶层的利益为标准来确定教育的分配。从教育长远效益来看,根据管理学中的“木桶理论”和系统论中的系统功能理论,系统的功能取决于系统中功能最弱的环节。同样,一个社会人口的整体素质和竞争能力必然要受到社会弱势群体素质的巨大制约。许多西方国家早已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并采取了一系列救济措施。例如,美国设置了许多偏向黑人、少数民族、移民群体的招生政策,其中最著名的是1965年约翰逊总统签署的“肯定性行动计划”,规定对少数民族和妇女在入学方面给予优先权利,并通过联邦拨款予以实施。

教育资源是一种资源分配制度,中国政府要通过行政手段和发动社会各界的力量,关心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教育,关注弱势群体的教育,逐步缩小经济、社会、教育发展程度不同地区的教育水平的差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水平的差距很难在短时间内消除,而教育发展水平的差距正在加大对

欠发达地区的投入,如果优先考虑经济欠发达地区教育项目的立项,实行有效的政策倾斜,是可以加快缩小差距的时间的。国家进行教育投入的时候必须考虑到教育投入的均衡性,调整对落后地区、农村地区与发达地区、城市的投入比例,在保持发达地区、城市教育得到发展的同时向落后地区、农村倾斜,以促进落后地区、农村教育的迅速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实现,从而为所有人构建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和良性的社会流动机制,使每个孩子都能有成功机会。

结 语

追求教育公平是世界各国高等教育政策的基本出发点,但教育公平目标的实现受制于政治、经济、文化、历史、地理环境、伦理道德以及教育本身等多种因素,绝对、抽象的教育公平在现实中是很难存在的。教育公平只可能无限接近,不可能完全实现。尤其是作为一个13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城乡差别、地域差别和阶层差别不可能短期内消除。但是通过政府和社会各阶层的不断努力,把不利因素降低到最小程度,使教育不断发展和完善,那么,我们就越来越有可能为每个社会成员提供与其能力发展相适应的更多的教育机会。

参考文献:

- [1] 奚洁人. 科学发展观百科辞典[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7: 125.
- [2] 褚宏启, 杨海燕. 教育公平原则及其政策含义[J]. 教育研究, 2008(1): 4.
- [3] 褚宏启. 教育公平与教育效率: 教育改革的双重追求[J]. 教育发展评论, 2007(12): 61.
- [4] 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等,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14.

[责任编辑: 高云涌 张斐男]